##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普刑(知)初字第1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普刑(知)初字第1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饶国水,男,1982年5月28日生,汉族,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江西省南城县寻溪乡太坪村桃木坞组22号,暂住本市黄浦区温州路后门5号2楼。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3年10月2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取保候审。

按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2014〕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饶国水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饶国水及其辩护人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媚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8月,被告人饶国水租借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淘宝城三楼商铺,销售标有"ROLEX"、"OMEGA"、"BVLGARI"、"Cartier"、

"HUBLOT", "IWC", "HERMÈS", "PRADA", "LOUIS VUITTON"

"CHANEL"等商标标识的各类手表、包、钱夹等。2013年10月6日,公安机关在上述店铺内查获待销售的标有上述商标标识的手表647块,箱包494只。经鉴定,上述商品均系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商品。经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鉴定,其中499块手表对应的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共计人民币1900余万元,411只箱包对应的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共计人民币600余万元。

2013年10月21日,被告人饶国水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饶国水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告人饶国水的供述,证人李某某、吴某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扣押物品清单、赃证物品照片,被害单位及北京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鉴定报告、价格证明等书证,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饶国水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售,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罪名成立。被告人饶国水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饶国水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具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饶国水在被

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可适用非监禁刑,予以考验。

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饶国水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缓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张佳璐

代理审判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林抒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 . . .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 . . . .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十二条第一款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民陪审员
 周嘉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